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7-9
赎回起始日	2025-7-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7-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7-9

注: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03%
M≥500万元	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元	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00元/笔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国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0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等30只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邮储银行为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等30只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7月4日起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50 B类003539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D类167501 C类02073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78 C类00709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439 C类021440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332 C类021347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91 C类020392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45 C类007246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355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50002 C类750003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99 C类00140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10 C类001711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16 C类001338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701 C类012702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09 C类00881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71 C类005272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39 C类006840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637 C类00363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978 C类015979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56 C类012257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30 C类003031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08 C类023909
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501 C类023502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57 C类003958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50001 C类02317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7 C类002036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70 C类002771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7 C类023178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3 C类011726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9 C类010710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91 C类00889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关于恢复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A	安信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5	003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9年4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详见2019年4月17日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15.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1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40.28	9,352.36	93.15%	915.15

注1:节余资金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15.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布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26,145,307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96,273股后的股份624,049,03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214,710.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049,034股×0.30元)÷626,145,307股≈0.2990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0)÷(1+0)=前收盘价格-0.29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1001199

电子邮箱:IR@amecnsh.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关于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ETF广发(15939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